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

承辦人：吳欣瑾

電話：08-7236941-324

傳真：08-7236706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育字第107624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·森林 教室外的必修課—森林環境教育課程實務工作坊簡章(6240842A00_ATTCH4. jpg、6240842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「學·森林 教室外的必修課—森林環境教育課程實務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名參加及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為提供更多樣環境教育課程活動，將於107年9月20-21日辦理「學·森林 教室外的必修課—森林環境教育課程實務工作坊」，邀請環境教育實務工作者來體驗與感受不同於正規教育的教學方式，在森林環境中實際操作，經由做中學，習得森林環境教育課程彙編中精華的三個模組教案，讓更多環境教育的夥伴持續使用與推廣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地點為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，參加對象為各級學校教師、環境教育工作者、有教學經驗並對推廣森林環境教育有興趣之民眾。訂於107年8月9日開放「線上個人報名」，人數至少25人成團，本次原收費價為4,500元，因為首次推廣場次，每人收費優惠1,500元，完訓的學員並贈送《「學·森林」—森林環境教育課程彙編》課程教材一



份（價值1,280元）、《High Quality Outdoor Learning 高品質戶外學習指南》一本（非賣品）與《小達爾文的探險旅程》一本（價值300元）。

三、檢附本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「學·森林 教室外的必修課—森林環境教育課程實務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請學校給予公假，完成研習者將給予環境教育研習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本處育樂課

2018-07-16
11:39:08
文
章